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保利達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Caspi Neft TME位於哈薩克斯坦之South Alibek油田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可予進行正常原油生產之所有必須批准及許可證（包括燃氣許可證），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擁有73.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獲保利達資產之董事通知，保利達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Caspi Neft TME位於哈薩克斯坦之South Alibek油田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可予進行正常原油生產之所有必須批准及許可證（包括燃氣許可證），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